

## 2025年碑林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标投标人）：奥乐康（西安）康复辅具有限公司



# 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 碑林区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

合同编号：奥乐康（西安）康复辅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奥乐康（西安）康复辅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协作、互惠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采购项目信息及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辅具产品

采购项目编号：K6101012025000007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清单详见附件一。

2、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和入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需符合采购征集文件要求及磋商文件承诺标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采购标的的单项报价详见附件一，该单项报价是该产品的最高限价。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报价包含采购标的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费用。报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货款支付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乙方可在产品送货到人、安装调试、终验合格、使用指导结束后，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并验收、回访通过后与乙方结算。

2. 甲方在上述条件达成，且区财政局资金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全额转账支付本项目应付价款给乙方；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开户行名称：奥乐康（西安）康复辅具有限公司

账户：102500785598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于变更前三日内告知甲方，因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产品配送和配套服务应自收到订单1个月内完成（假肢和矫形器在收到订单1个月内完成取型，助听器在收到订单7日内发货），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产品及服务，订单数量超过10单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乙方保证

1. 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 所有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所供货物均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货物性能稳定、具有应有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质保期：各类采购产品的质保期依照《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5〕35号）附件六-西安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指导目录所规定的使用年限为准作为各类采购产品的质保期限。

3-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

3-2. 质保期内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乙方交付时存在货物包装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3日内进行更换。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报价内，包括成交单位到交货





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5.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发现上述侵权行为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6.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外包或转让产品供应资格。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已经实际履行的,乙方应当完成已产生的服务,终止服务周期内剩余服务;以下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 恶意串通或提供虚假材料谋求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或拒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通知履行后仍不履行或履行不完全的;

3) 供应产品与中标产品不一致,或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因产品原因造成使用者伤害的(1年内出现3例及以上时);

4) 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或在规定范围外再次收取费用的,或供应产品价格超过平台供应价格的;

5) 不按时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结算,或回访满意率低于75%的;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8. 乙方保证其年度订单服务完成率达100%,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送货到人、安装调试、使用指导、维修维护、跟踪回访等配套服务,并完善服务记录;服务记录包括配送记录,安装调试、使用指导、维修维护、回访、适配前后对比照片等;年度服务满意率达85%以上(以甲方回访记录为依据)。

9. 售后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通知电话后在3小时内做出回应,售后费用参照质保期要求处理,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返回原厂,乙方应提出备选解决方案,以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1-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附件所载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并做好相应记录;

1-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1-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2-1.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货物总价款3倍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向其主张不少于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的,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按日计收误期赔偿费,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在5日内重新交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按第3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8.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或者瑕疵造成使用人人身伤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牵涉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赔偿的款项及承担的诉讼费等, 同时还包括甲方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支出。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协议期满, 甲、乙方未续签的, 协议自动终止; 如甲、乙方依照协议约定解除协议的, 乙方自收到甲方送达的解除通知后协议解除。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无法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前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申请强制执行或列入失信人名单、乙方被申请破产、出现经营异常等一切可能影响服务能力的情况。

3.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 发现乙方不符合当次招商公告中规定的应具备的服务供应条件, 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协议时, 乙方不得持任何异议。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盖章部分)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23号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电话：029-83211904

开户银行：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奥乐康（西安）康复辅具有限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南长安街321号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电话：181918767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项目联系人：刘前涛

联系电话：1819125767



附件一：供货一览表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单价/元<br>(价税合计) | 数量 | 总价(元)<br>(价税合计) |
|--------------|----|----------------|----|-----------------|
| 手持式电<br>子助视器 | 懿佳 | 705.00         | 1  | 705.00          |
|              |    |                |    |                 |